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2樓121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insangroup.com) 刊載。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2024年7月26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重選董事	4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6
7. 責任聲明	7
8. 推薦建議	7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2樓121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9日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並不時作出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結算通」	指	由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93）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分別指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22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4年10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及補充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備忘錄」	指	本公司於2022年9月29日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並不時作出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截至通過有關決議當日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並決定該等購回的股份應由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麗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田珊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李祿兆先生

鄧聲興博士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

12樓1213-1215室

2024年7月26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以及(ii)重選董事等事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上述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2. 建議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之決議案，董事已獲授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為確保董事靈活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i)授予董事新的購回授權及新的股份發行授權；及(ii)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的前提下，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相當於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延長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將會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羣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91,796,000股股份。假設(i)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及(ii)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準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9,179,600股股份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最多218,359,2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藏股）之10%及2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的必要資料，讓彼等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根據細則第108(b)條，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在需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之情況下）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其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時間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應有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條文，關麗雯女士（「**關女士**」）、田珊珊女士（「**田女士**」）及李祿兆先生（「**李先生**」）（統稱「**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重選關女士、田女士及李先生為董事，該等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a)、2(b)及2(c)項普通決議案。他們的重選將由個別決議案考慮。

於2024年6月28日，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後，提名退任董事予董事會，以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提名是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進行，並充分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利益。

在考慮退任董事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每位退任董事在公司上個財政年度及直至評估日期期間的表現和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每位退任董事的表現令人滿意。在考慮提名李先生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之寶貴工作經驗、知識及專業態度。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李先生於獲委任期間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而客觀的意見的能力，以及他對其職責的承諾。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李先生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評估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李先生繼續保持獨立。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每位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在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年期等方面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詳述。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B.2.3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該董事的續任應經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批准。李先生自2014年9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因此，他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須經股東批准的單獨決議通過。提名委員會已討論並認為，在李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i）他參加了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提供了公正的意見，並在決策和判斷中一貫表現出客觀性；（ii）他出席了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便對股東的觀點有公正的理解；（iii）他從未參與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及（iv）沒有證據顯示他迄今的任期對其獨立性及對集團行政管理的有效監督有任何影響。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到李先生在任期間其角色和職責的獨立性，並認為儘管他已在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李先生仍然根據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李先生在治理、風險管理及財務方面具有獨特專長，這些專長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治理相關，繼續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6月28日，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各退任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各自提名之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更詳盡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及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過戶登記。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及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的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結果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後盡快於本公司網站(www.hins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所載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作出，以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載述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備，並無存在誤導或欺詐，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延長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關女士、田女士及李先生為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請亦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謹啟
代表董事會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彭少衍
主席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該公司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有關證券交易所須根據若干限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於有關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繳足及有關公司之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091,796,000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假設本公司將不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內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截至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09,179,600股股份：(一)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二)按細則或開曼羣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則彼等獲賦予的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在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市場情況及公司在相關購回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決議在結算任何此類購回後取消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保留。回購並註銷的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的淨值，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羣島適用法律的情況下，以市價在市場上轉售以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

4.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行使任何購回授權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羣島適用法律法規所容許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

基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大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5. 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由董事決定予以註銷，具體取決於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

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公司應(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在每次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將其重新登記為以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本應根據適用法律在該等股份以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被暫停的權利。

6. 董事、彼等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目前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其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一般資料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羣島適用法律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已確認，無論是本說明書還是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的股權增幅而定，該股東或該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利，則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變為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5%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衍富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554,242,000	-	554,242,000	50.76%	56.40%
彭少衍先生 (附註1、2及3)	567,850,000	14,010,000	581,860,000	53.29%	59.22%
關麗雯女士 (附註1、2及3)	567,850,000	14,010,000	581,860,000	53.29%	59.22%
Viewforth Limited (附註4)	250,000,000	-	250,000,000	22.90%	25.44%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250,000,000	-	250,000,000	22.90%	25.44%

附註：

1.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彭少衍先生及執行董事關麗雯女士實益擁有90%及1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少衍先生被視為於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54,2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8,125,000股相關股份乃由彭少衍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少衍先生（為關麗雯女士的配偶）被視為於關麗雯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13,608,000股股份及5,885,000股相關股份乃由關麗雯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麗雯女士（為彭少衍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彭少衍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250,000,000股股份由Viewforth Limited持有。Viewforth Limited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Viewforth Limited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百分比乃基於最後實用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即1,091,796,000股股份）計算。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總權益將會增至與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各個百分比相若。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購回日期間概無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交易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		
7月	0.425	0.305
8月	0.450	0.330
9月	0.390	0.330
10月	0.385	0.330
11月	0.455	0.350
12月	0.415	0.250
2024		
1月	0.360	0.255
2月	0.320	0.243
3月	0.320	0.255
4月	0.330	0.280
5月	0.325	0.250
6月	0.285	0.250
7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0	0.28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乃載列如下：

(1) 關麗雯女士 – 執行董事

關麗雯女士，52歲，於2010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女士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自1996年起一直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彼亦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該等經驗來自本集團之營運。彼亦致力於中國教育工作之發展，自2010年起，彼為軒轅教育基金會之永久榮譽主席。彼於2017年獲委任為香港孕嬰童業協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彼於2018年獲委任為雲浮市政協委員會委員並自2018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博愛醫院董事局董事。關麗雯女士為彭少衍先生之妻子。

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任期為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關女士於初始固定任期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或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關女士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預先通知以終止為止。關女士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關女士有權就出任執行董事每年收取港幣2.016百萬元，亦有權（如獲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關女士之表現後釐定。關女士之薪酬乃參照其經驗、職責範圍及一般市場條件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女士於13,608,000股股份及5,88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作為彭先生之配偶，關女士被視為於彭先生持有之8,125,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女士亦被視作於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554,2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公司由彭先生及關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關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關女士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田珊珊女士 – 非執行董事

田珊珊女士，40歲，於2021年12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田女士於投資管理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2004年獲得東南大學外國語學院英語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獲得東南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產業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獲得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註冊管理會計師。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自2009年7月至2011年4月，田女士任職於常州新城萬博置業有限公司，負責商業策劃。彼於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為南京建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彼曾為南京星方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自2013年12月起，田女士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副總監及投資總監，目前擔任總裁助理。豐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田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自2021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田女士有權收取服務袍金每年港幣18萬元，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田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田女士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李祿兆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66歲，於2014年9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李先生於1987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01年4月至2023年6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1983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書院（現為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彼由1986年至1993年及由1997年至2005年於聯交所工作約15年，其職責包括規管及監督香港上市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及處理新上市申請。彼離職聯交所前任上市科助理副總裁。李先生由2007年至2012年亦曾擔任投資銀行高級顧問五年。李先生自2006年5月1日起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及自2015年11月25日起擔任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2）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每年重續服務年限，惟本公司或李先生可於協議日期後隨時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李先生亦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4萬元之薪酬，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此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經參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彼之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提名，而其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建議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2樓1213-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桂麗雯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田珊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李祿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股份」），並決定該等購回之股份是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其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予以註銷；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第(a)段之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或開曼羣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從庫存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從庫存轉出）（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公司章程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開曼羣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內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詮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

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現延長至包括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彭少衍
主席

香港，2024年7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
12樓1213-121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如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但如該等持有人中多於一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出席的此等聯名持有人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投票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4. 為釐定本公司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過戶登記。
5. 載有關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性聲明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之通函（「通函」）的附錄一內，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
6.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其網站www.hinsan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成員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麗雯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田珊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李祿兆先生

鄧聲興博士